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6日刊发了《兴业银行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上述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经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1月26日起终止意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截止2026年11月25日，意才基金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 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 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 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7.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6.8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29,995.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38元/股-102.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99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102.74元/股，最低价为58.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55,171.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生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以公司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9年3月30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由于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广新集团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54,813	0.71	17,254,813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11,748,857	99.29	2,411,748,857	99.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068,700	0.17
股份总数	2,429,003,670	100	2,429,003,67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海”）向中国农行申请的84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8日

2、法定代表人：许松

3、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制（含防伪票证、票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卡的研究开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6,582,399.04	259,283,587.50
负债总额	79,615,949.29	81,204,061.27
净资产	186,966,449.75	178,079,526.2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8,242,160.70	45,544,858.42
净利润	3,042,224.25	-8,886,923.52

7、公司持有重庆鸿海100%股权。重庆鸿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庆鸿海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营运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主债务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主债权84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2,628.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8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4

九号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3,867,411
出席会议的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964,136
出席会议的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752,903,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960
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077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883

注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持有。

注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2次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注3：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托凭证。

注4：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20,295,763	13.7659	211,912	0.0242	456,461	0.0522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73,199,038	99.9235	211,912	0.0242	456,461	0.0522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20,326,907	13.7695	209,470	0.0240	427,759	0.049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73,230,182	99.9271	209,470	0.0240	427,759	0.049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06,644,403	12.2037	2,629,676	0.3009	11,690,057	1.3377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59,547,678	98.3613	2,629,676	0.3009	11,690,057	1.3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4,187,121	99.4181	211,912	0.1845	456,461	0.3974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114,218,265	99.4452	209,470	0.1824	427,759	0.3724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535,761	87.5324	2,629,676	2.2896	11,690,057	10.1781

注：1、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6%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7%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6%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4%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I L.P.	9,714,694	5	48,573,470	3.66%
	2,529,027	1	2,529,027	0.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保荐机构一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告内容如下：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设立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二、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是否参与先行赔付申报，充分遵循投资者自愿原则，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及公司子公司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合计持有的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或“交易标的”）100%股权及交建股份对交建建筑债权。

●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交建建筑100%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为9,036.02万元，其中股权挂牌价为100元，债权挂牌价为9,036.0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交建建筑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能够成交或构成关联交易，亦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且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最终交易价格低于首次挂牌价的情形及流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建建筑100%股权及公司对交建建筑的27,990.00万元债权，股权、债权一并转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转让交建建筑股权及债权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534号）、《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83号，以下简称《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其享有的对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67号，以下简称《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以9,036.02万元作为股权及债权合计挂牌价，其中股权挂牌价格为100元，债权挂牌价格为9,036.0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交建建筑股权，交建建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建建筑100%股权； 2、公司持有的对交建建筑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挂牌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36.02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00%股权（净资产）的账面成本：-35,502.85万元 2.债权的账面原值：27,990.00万元；账面净值：0元
挂牌价	1.股权： 0.01万元 2.债权： 9,036.0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交易过渡期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完成交割期间的期间损益（无论盈亏）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建建筑100%股权及交建股份对交建建筑的27,990.00万元债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挂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重新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日止。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实施，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遵守产权交易机构关于挂牌期限、竞价方式、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收取与退还等交易规则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象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股权、债权一并转让。具体为：

（1）债权资产：公司持有的对交建建筑的债权；

（2）股权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建建筑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的交建建筑90.9091%股权目前存在质押情形。除上述质押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如通过产权交易所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前解除质押事项。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8102282E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本次交易将回避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所有债权
成立日期	2009/4/17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蕲溪路310号蔚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蕲溪路310号蔚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贤伦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担控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9091%
2	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4.5455%
3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500.00	4.5455%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对交建建筑的债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7,990.00	28,057.04
减值准备	27,990.00	28,057.04
账面净值	0	0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建建筑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项目	2026年1-7月/2026年7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02.43	57,611.79
负债总额	83,105.29	83,187.44
净资产	-35,502.85	-25,575.65
营业收入	7,436.59	33,838.85
净利润	-9,943.54	-45,467.25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挂牌转让的交建建筑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价格，挂牌底价参考《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形成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29,771.18万元，债权资产评估价值9,036.01万元。

本次交易确定的股权挂牌价格为100元、债权挂牌价格为9,036.01万元，资产打包后的首次挂牌底价为9,036.0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享有的交建建筑债权账面成本为27,990.00万元，评估价值为9,036.01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对交建建筑的债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起拍价格	9,036.01万元
交易价格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7/31
采用评估/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假设清算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9,036.01 （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交建建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5,502.85万元，评估价值为-29,771.18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建建筑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起拍价格	0.01万元
交易价格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7/31
采用评估/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29,771.18 （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转让交建建筑100%股权及债权的挂牌底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定价程序合规。

本次挂牌价格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和主要资产构成的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尚未签署交易相关协议。

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交建建筑100%股权及债权，符合公司聚焦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少亏损业务对经营资源的占用，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建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建建筑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能够成交或构成关联交易，亦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且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最终交易价格低于首次挂牌价的情形及流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